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該考科處理方式
第一類： 一般舞弊 或嚴重違 規行為	一、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	二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	三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	四、交換答案卡（紙）、試題作答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	五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	六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	七、偷窺他人答案經查獲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	八、故意汙損答案卡（紙）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第二類： 一般違規 行為	一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或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 （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）
	二、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 （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）
	三、於考試時間內隨身攜帶或拿出非應試用品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；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 1.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2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 （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）
	四、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（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）
	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。若攜帶含電子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關鈴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（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）
	六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（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）
第三類： 未依規定 作答者	一、未依規定書寫姓名、座號、班級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（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）
	二、手寫試題使用黑色以外顏色之筆或鉛筆作答者；答案卡使用 2B 鉛筆以外之筆作答，以致影響讀卡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（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）

附記：1. 凡涉及本表所列各項違規行為者，除該科測驗成績依上表處理外，**違規行為部份視情節輕重，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**

2. 凡涉及本表所列各項違規行為者，結案後以書面通知考生，並另行通知家長。

3.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11.4.5 公告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，本校依據該表修正校內之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，以使學生習慣正式考試規則，本校修正後之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起實施。